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85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
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3/.....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既往各项决议和有关决议，包括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0(2003)号决议，

深为遗憾地回顾塞拉利昂境内对平民、包括被绑架妇女和儿童以及在冲突中将袭击矛头对准并虐待妇女和女童等违反和侵犯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这方面首次起诉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始举行听证会，

欢迎塞拉利昂 2002 年 5 月举行和平普选和总统选举以及同年早些时候选举最高长官，并注意到为即将举行的市镇和地区委员会选举所做的筹备工作，

欢迎许多塞拉利昂难民自愿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返回，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自己的社区，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方案结束以及各省难民营关闭，

对马诺河联盟和科特迪瓦局势可能对该区域和塞拉利昂已经取得的进展产生人道主义影响深表关注，

重申许多难民和受战争影响的人仍然需要保护和援助，并意识到马诺河分区域和科特迪瓦的不稳定局势继续在造成流离失所，

认识到1999 年 6 月 24 日《塞拉利昂人权宣言》载有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基本框架并鼓励予以继续落实和今后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它将促进塞拉利昂的稳定和安全，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3/35)，包括他有关实施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结论；
- (b) 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7/284)；
- (c)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活动，包括其人权科的工作；
- (d)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中的工作，以便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e)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中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处理自 1991 至 1999 年塞拉利昂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逃避惩处和问责以及促进复原问题；
- (f) 塞拉利昂政府为向全国扩展权力而采取的步骤，但关注地注意到它在各级恢复民政管理和在全国恢复公共事务方面仍然面临着严重的资源紧张和其他制约情况；
- (g) 塞拉利昂政府向委员会特别机制发出长期邀请的决定；
- (h) 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援助，旨在促进塞拉利昂人权保护文化，包括与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开展活动；
- (i) 塞拉利昂政府和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协力为在国内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步骤，特别是涉及使各社区认识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宗旨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和平、正义与全国和解，提倡对人权的问责与尊重；
- (j) 已经向特别法庭自愿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作出的认捐，并进一步欢迎特别法庭聘用性别犯罪方面的专家；
- (k)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道继续协助塞拉利昂社会重返社会与和解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l)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门培训；
- (m) 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进行中的工作；
- (n) 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并努力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响应；
- (o)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在涉及医疗援助、救济活动和探访被拘留者等领域开展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

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得以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资金继续短缺，特别是其对该方案重返社会阶段的影响；
- (b) 违背意愿仍被扣押尚未返回家园的女童和妇女数量众多；
- (c) 仍然有报告说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特别是跨越该分区域内国际边境贩运和非法供应小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情况；
- (d) 关于在钻石开采活动中使用儿童的报道；
- (e) 因最近和当前边境地区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人口的人道主义状况，受影响人口安全并自愿返回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家园受到阻碍；

3. 敦促：

- (a)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塞拉利昂所有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合作；
- (b) 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创造条件，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以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并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 (c) 马诺河分区域各国与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合作，为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积极努力；
- (d) 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中包括进行调查在内的预算不发生短缺；

4.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
- (b) 继续努力使所有地区其余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在重返社会进程中铭记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别易受伤害性，特别关注前儿童战斗人员和前女童战斗人员；

- (c) 确保为冲突中被迫进入婚姻或其它关系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条件，立即依照本人意愿释放任何违背意愿被前战斗人员扣押的女童；
- (d) 继续协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 (e) 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
- (f) 在塞拉利昂全国各地继续努力恢复民政权力，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安全和司法管理；
- (g) 继续鼓励塞拉利昂民间社会在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方面予以合作；

5. 决定：

- (a) 再次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维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并与特别法庭合作；
- (b) 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技术援助继续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以及协助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
- (c) 促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呼吁，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全面承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预算，并促请塞拉利昂政府积极寻求迫切需要的资金；
- (d)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特别法庭的活动，包括管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 (e)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 (f)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使人权科得以维持融入特派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g)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h)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 -- -- --